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津人社办函〔2020〕84号

市人社局关于2020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公需科目学习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民团体、大专院校人力资源（教育）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素质，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以下简称“公需科目”）学习效果，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68号）和《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现将2020年公需科目学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中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

二、时间安排

公需科目学习时间为2020年全年。

三、学习内容和方式

公需科目分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学习内容按照“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设置的课程方向，经我市的国家级和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推荐、论证后，确定2020年公需科目必修课为4门、选修课为40门（见附件）。

（一）必修课共4门，主要包括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区块链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及发展趋势、心肺复苏技术等。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以下简称“继续教育网”，网址：<http://tjxjy.chinahrt.com>）进行免费学习，考试合格后取得相应学时。

（二）选修课共6类40门，专业技术人员可在继续教育网上自主选课开展学习，也可参加由本区、本系统或本单位组织的符合公需科目选修课范围的课程。

四、学时规定

专业技术人员全年需完成公需科目32学时，其中，必修课10学时，选修课22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科目学习后，应按规定及时完成学时登记。

公需科目学习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全年继续教育学习中缺少公需科目学时或未足额完成公需科目学时规定的，将视为不符合继续教育学习要求。

五、有关事项

（一）课程补学。未完成2016年至2019年公需科目学习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2020年度仍可通过继续教育网“补学窗口”学习，完成学习任务并经考核合格后，计入补学年份公需

科目学时,并可从继续教育网打印培训合格证书。自 2021 年起,不再开展 2016 年度公需科目补学。

(二) 培训费用。公需科目培训相关费用,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从单位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

附件: 2020 年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导
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0年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公需科目指导目录

一、必修课（4门）

- （一）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
- （二）区块链应用
- （三）人工智能技术及发展趋势
- （四）心肺复苏技术

二、选修课（40门）

（一）爱国奋斗类

1. 爱国奋斗精神的传承与践行
2. 爱国奋斗精神的时代内涵
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5. 建设美丽中国

（二）政治理论类

1.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五大突出聚焦点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方位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 新时代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5. 深入理解新发展理念
6. 建设教育强国
7. “一带一路”与中国发展

（三）科学技术类

1. 21 世纪的科学技术
2. 食品安全
3. 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
4. 大数据技术
5. 网络安全
6. 现代基因工程
7. 纳米科技

（四）现代管理类

1. 领导力与领导艺术
2. 创新团队建设
3. “互联网+”与监管
4. 现代人力资源管理
5.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6. 信息安全保障
7. 文档管理规范化

（五）职业素养类

1. 公共服务能力
2. 科研诚信与创新之道
3. 目标与时间管理
4. 如何面对媒体与公众
5. 心理调适能力
6. 沟通艺术
7. 沟通中的礼仪

（六）生活知识类

1. 青少年近视预防

2. 书法欣赏
3. 绘画欣赏
4. 音乐欣赏
5. 情绪管理
6. 健康素养
7. 健康中国知识读本